一图回顾

党章历次制定及修正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大党纲

（1921年7月）

通过情况：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最后一天转移到嘉兴南湖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

主要内容：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它虽然不是党的正式章程，但具有了党章的初步体例，实际上起到了党章的作用。《纲领》共15条，规定了党的名称、性质和纲领，提出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纲领》宣

布“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联合第三国际”。《纲领》也对党的组织章程、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了明确规定。

二大党章

（192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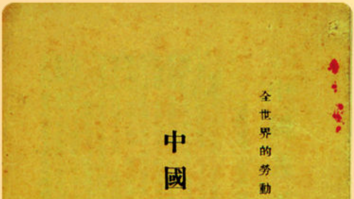

全世界的勞動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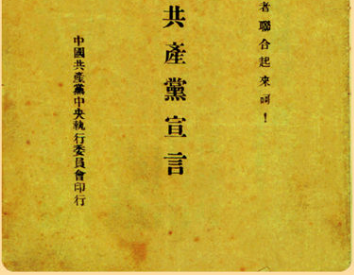

者聯合起來呵！

共產黨宣言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

通过情况：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主要内容：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分党员、组织、会议、纪律、经费和附则等6章，共 29 条，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也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但通常所说的二大党章是个略称，它不仅包括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还包括大会

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以及《中国共产党宣言》的一部分内容。《中国共产党宣言》和《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规定了党的政治纲领、奋斗目标、党的性质等内容。

三大修正党章

(19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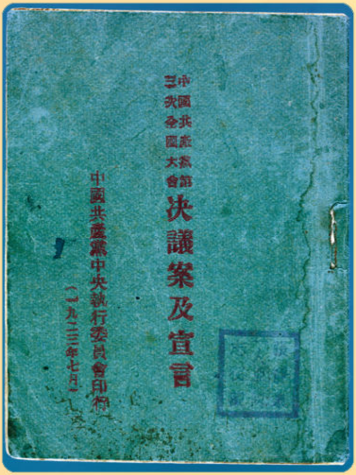

中國共產黨第
三次全國大會
決議案及宣言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
（一九二三年七月）

通过情况：1923年6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主要内容：章程共6章，30条。它和党的二大通过的章程相比较，基本是党的二大章程原来的结构的内容，只有少量条文的改动。在党员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3个月，非劳动者6个月)；还分别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党的三大把修改党章的重点放在了严格入党手续和发挥地方委员会一级组织的作用方面，体现了党在组织建设方面的日趋成熟。

四大修正党章

（1925年1月）

中共四大纪念馆
江泽民

通过情况：192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

主要内容：章程共6章，31条，包括党员、

组织、会议、纪律、经费、附则等。它基本上保持了党的二大、三大党章的内容和结构，只作了个别修改。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章程首次规定了支部的成立条件及其成员产生办法，强调了对党员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下放了党员的管理权限，实行党的总书记制度。

五大修正党章

（1927年6月）

通过情况：1927年4月至5月在武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但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党章”。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6月1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主要内容：决案共有12章，85条，对党的四大通过的《章程》作了许多新的补充和修正，特别是在党的组织系统方面。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在我们党的根本法规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提法。第一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在“党的中央机关”一章中，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体现了加强集体领导的精神。

六大党章

（1928年6月至7月）

通过情况：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

主要内容：六大党章共15章，53条。六大党章在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在内容上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在第一章规定

“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第二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

1929年12月通过的《古田会议决议》，在党的六大党章许多方面已经不适用或停止执行的情况下，发挥了临时党章的作用。

七大党章

（1945年4月至6月）

中國共產黨黨章

不得遺失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書記處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劉少奇··

關於修改党章的報告

膠東新華書店出版

通过情况：1945年4月至6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

主要内容：党的七大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共有11章70条。主要特点：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

纲部分，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二，确定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制度，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七大党章关于党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的规定，是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组织建设经验的全面总结。

八大党章

（195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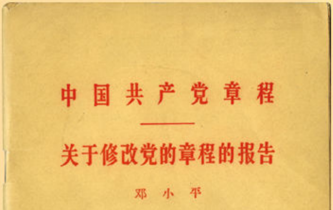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邓小平

通过情况：1956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主要内容：八大党章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党的八大党章基本上保持了党的七大党章的结构体系，包括总纲和条文部分9章60条。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出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党的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

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等。八大党章还首次把“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进党章。

九大党章

（1969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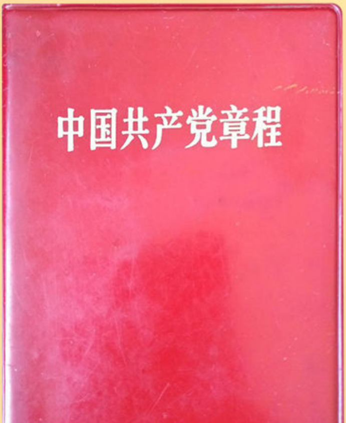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1969年4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主要内容：九大党章共6章12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九大党章具体内容存在着严重错误、明显缺陷和极左色彩，背离了八大党章的正确纲领，否定了党的八大已经明确的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党领导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取消了党的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等。

十大党章

（1973年8月）

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章程

通过情况：1973年8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主要内容：党的十大党章沿袭了党的九大党章的结构，共6章12 条。内容上，十大党章基本上延续了九大党章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规定，没有对九大党章的内容做实质性修改，反而增加了不少新的极左内容。

十一大党章

（1977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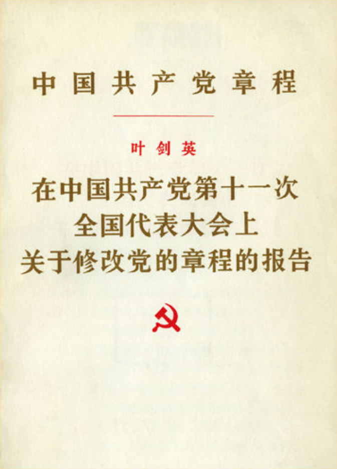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章程

叶剑英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通过情况：1977年8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主要内容：十一大党章包括总纲和5章19条，

在结构上恢复了七大党章将总纲和各章分开阐述的做法。条文部分的5章是：第一章：党员；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第三章：党的中央组织；第四章：党的地方和军队中的组织；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它恢复了党的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等等。但是，十一大党章没能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继续沿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

十二大党章

（198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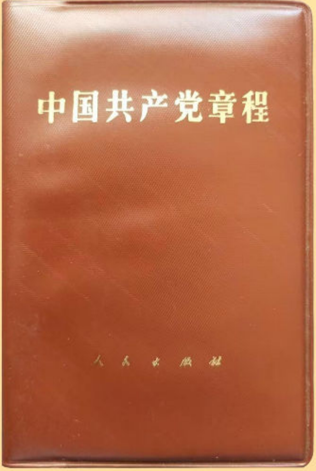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1982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主要内容：十二大党章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在七大、八大党章的基础上发展、提高而写成的，也吸取了九大、十大党章的教训并彻底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存在的“左”的错误。重要特点：第一，有一

个比党的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第二，新党章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的要求。第三，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比较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第四，新党章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了重要的改变和新的规定。第五，对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也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另外，十二大党章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

十三大修正党章

（198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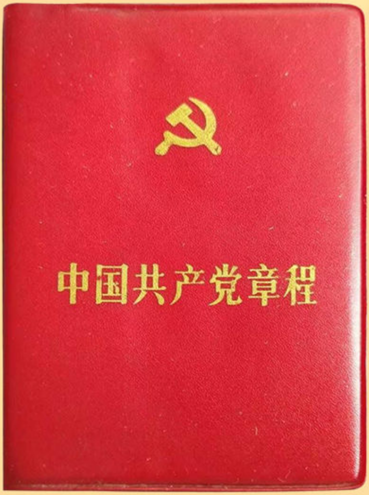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主要内容：对十二大党章部分条文作了修正，有13处增删改动，主要内容是：改革选举制

度，明确规定了差额选举办法；为加强集体领导，提出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增加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规定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不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而由中央委员会决定或批准；转变基层党组织的职能，规定企业和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不再领导本单位的工作，而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取消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文化组织中的党组。《修正案》把改革开放以来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写进了党章，确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基本路线。

十四大修正党章

（199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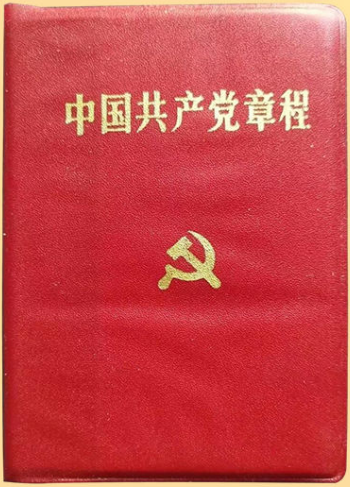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1992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主要内容：十四大党章总体上保持十二大党章中一切仍然适用的内容，保持十二大党章总的框架和结构，主要对部分段落、条文进行调整充实和删节。主要特点：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写入党章，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指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对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新的要求，明确提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提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三点要求，鲜明提出与党内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任务。

十五大修正党章

（1997年9月）

通过情况：1997年9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主要内容：共10章50条。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

党的指导思想。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章总纲在原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论述之后，对原来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加以调整补充，形成了关于邓小平理论的论述。修正后的党章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十六大修正党章

(200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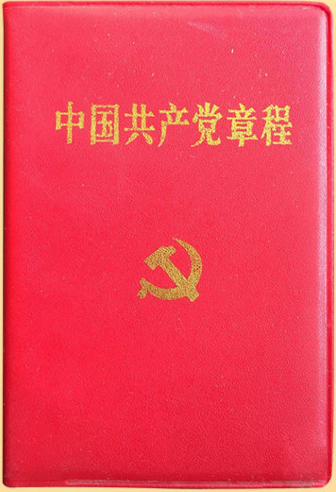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主要内容：十六大党章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主要作了十项修改：一，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

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二，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三，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四，总纲中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五，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六，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七，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八，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九，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表述；十，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

十七大修正党章

（200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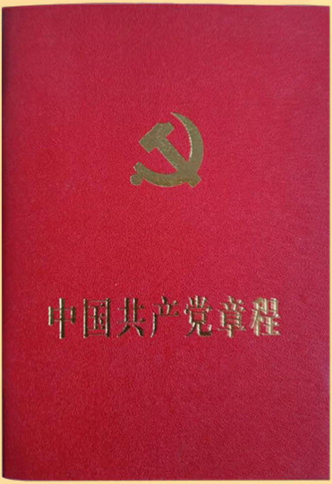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主要内容：十七大党章共11章53条，主要修改内容共有15条，主要特点：一，充分体现

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党章总纲增写了关于科学发展观的表述；二，充分反映党的实践发展成果，党章总纲第九自然段增写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并在党章总纲第十四至十七自然段，分别论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三，党章总纲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强调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四，凸显发展党内民主和强化党内监督的理念和要求，就此作出多个首次规定。

十八大修正党章

（2012年11月）

通过情况：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主要内容：党的十八大对党章的修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把科学发展观列入

党的指导思想，是这次党章修改最突出的历史贡献。二是充实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成就的内容，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在党章进行完整表述。三是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对深化改革开放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目标任务。总纲部分对阐述改革开放的自然段作了充实。四是充实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内容，总纲相关部分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个自然段充实了内容，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五是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在总纲部分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

十九大修正党章

（201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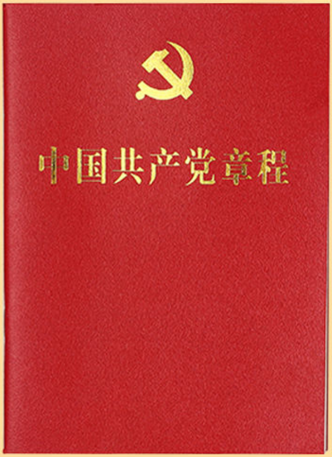

通过情况：2017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主要内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是这次党章修

改最突出的历史贡献。十九大党章共修改107处，主要体现在：一，对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作了充实。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内容作了调整和充实，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三，对党的基本路线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观点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相关提法充实进总纲有关自然段。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对总纲原第十四至第十八自然段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五，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对总纲原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自然段进行了适当修改。六，在党的领导方面进行了强调与充实。七，对党

员队伍建设和党的干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八，对党的组织制度作出了调整和完善，对各级党组织提出了新要求。九，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和完善。

二十大修正党章

(2022年10月)

通过情况：2022年10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主要内容：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共对党章作出50处修改，主要体现在：一，将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在总纲第八自然段充实完善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二，总纲第九自然段后增写了关于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三，对党的奋斗目标的表述作了调整完善。四，对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和充实。五，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充实了相关内容。六，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统一战线、外交工作等

方面的内容作了修改。七，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作了调整充实。八，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方面充实了相关内容。九，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新要求。十，对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组作出了新规定。十一，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作了调整和完善。

党建网